

(勞工處用箋)

(譯文)

來函編號：LS/B/16-15
本處檔案編號：LD CR 38/706 Pt.27
電話號碼：2852 4099
傳真機號碼：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傳真： 2877 5029)

崔先生：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就你 2016 年 4 月 7 日的來信中，有關《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4 條 – 第 32N(3C)至(3E)條

2. 擬議第 32N(3C)條規定，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裁斷由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是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前，須給予僱主及僱員機會，就該命令的作出提出各自的論點。為反映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法院或勞審處可要求勞工處處長提交一份載有在調停相關的情況下所取得的關乎申索的資料的報告。

3. 擬議第 32N(3D)及 32N(3E)條賦予法院及勞審處法定權力取得上述資料，同時不影響調停的保密及不損害性。條例草案不會對法院及勞審處現行的查訊、聆訊及裁定的權力作出改變。

條例草案第 7 條 – 第 32PA 條

4. 擬議第 32PA 條旨在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A 部的再次聘用條文作出澄清。有關的政策是；在再次聘用的命令下，再次聘用僱員的責任始終應由僱主承擔；然而，如得到僱員的同意，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可以相若的條款聘用該僱員，而可視為僱主已履行按命令須再次聘用僱員的責任。

5. 為保障僱員的權益以及清晰界定各方在這安排下的權利和責任，擬議第 32PA 條訂明，有關僱員、僱主和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須以書面協議方式列明有關的再次聘用條款，並由僱員向勞審處提出更改再次聘用命令的申請。該書面協議載有各方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如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沒有再次聘用僱員，原僱主在再次聘用命令下的責任並未解除。

6. 在這安排下，就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僱員的建議而言，先決條件是必須先得到僱員同意，這安排已得到勞顧會的認可。如僱員在簽訂協議後，沒有提出更改該再次聘用命令的申請，則法院或勞審處作出的原本的再次聘用命令仍然有效。

相應修訂

7. 有關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批予擱置執行判決或命令的權力，你問及僱主或僱員是否可藉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而非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就待決的、擬議第 32PA 條及第 32PC 條下的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申請擱置執行原本的命令。你向我們指出上訴法庭在 *Credit Lyonnais v SK Global Hong Kong Ltd* [2003] 4 HKC 104 一案的判決，並指稱建議的替

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並非以「原本命令的有效性」為基礎，並認為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似乎未能涵蓋就第 32PA 條及第 32PC 條的申請待決而可能提出的擱置執行申請。

8. 正如下文所解釋，我們認為，在 *Credit Lyonnais* 案及其他相關案例的討論中，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的適用性及「原本命令的有效性」的含意，並非如你所述般狹窄，應足以涵蓋就擬議第 32PA 條及第 32PC 條的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待決而提出的擱置執行申請。無論如何，法庭擁有固有司法管轄權或其他方面的權力作出擱置執行的命令。

原本命令的有效性

9. 在 *Credit Lyonnais* 案中，時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馬道立法官(現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稱：

「故此，在以下情況可批予擱置執行的命令：

- (1) 在相關的裁決後出現新證據，顯示該裁決是無效的：參看 *Tam Ho Man v Wong Kwok Tai* (HCA4736/1985), Hunter J, 20 October 1986) digested at [1986] HKLY 705。此案處理法庭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之下的權限。」(譯自判辭，加入強調)

在同一案中，上訴法庭副庭長 Rogers 法官稱：

「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賦權法庭可基於判決或命令的日期後所發生的事宜，作出命令以擱置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在 *London Permanent Benefit Building Society v de Baer* [1969] 1 Ch 321 一案中，法官 Plowman 認為該規則所指的事宜是那些假如在命令作出之日已經發生，便會阻止該命令的作出，或導致該命令會擱置執行的事宜。」(譯自判辭，加入強調)

10. 在 *Tam Ho Man* (上述)案中，法庭處理的情況是，在判決已經作出後，申訴人向被告發出破產通知書，而被告以會分期支付欠債為理由，尋求擱置執行法庭的判決。法官 Hunter 稱：

「所有被舉出的例子都是關乎該針對被告的判決的有效性問題的事宜，而非關乎執行該判決的事宜，例如發出破產通知書...那些在 Bouvier [Volume 1 of Bouvier's Dictionary] 的章節的確能確定我當初看到此規則的印象。『以該日期後所發生的事宜為理由』所指的事宜關乎判決的有效性，而且該些事宜如經向法庭確證，法庭便可能有充份理由認為，這並不是法庭基於現時的資料會容許執行的判決。」(譯自判辭，加入強調)

11. 在 *Gobind Mohan v Robertson Double*, HCA 7754/1995 unreported 30 August 1995 一案中，法官 Findlay 處理一宗以雙方已達成和解條款為由而提出擱置執行訊問命令的申請。*Tam Ho Man* 及 *London Permanent Benefit Building Society* (上述)兩案例被引述。法官 Findlay 提到，在後者案例中，法官 Plowman 認為：「被告已迅速及適當地安頓好個人事務、安排清付欠款，以及遵行他的責任...」此一事實並不構成擱置執行訊問命令的理由，因為有關規則的含意是，「所指的事宜為，假如在該命令當日已發生，便會或便可能會阻止該命令的作出，又或者便會或便可能會導致該命令的擱置執行。」

12. 根據法官 Findlay 的理解，該兩案例說明：

「足以支持作出擱置或其他濟助的理由，必須是假如它在批予判決或命令前已經出現，便會說服法庭不批予該判決或命令，又或者假如法庭已批予該判決或命令，便會說服法庭批予擱置或其他合適的濟助。法官 Hunter 及法官 Plowman 所面對案件的事實不屬這情況。該些案件中的被告請求減輕判決的後果，並不是因為任何可能會說服法庭不批予該判決的理由，而只是基於個人因素希望能引起法官的同情，僅此而已...」(譯自判辭第 6 段，加入強調)

法官 Findlay 繼續根據該兩案的原則解釋他面前案件的事實—

「我面對的情況是不同的。這裡，申請人 Mohan 實際上所說的是，在針對他的判決作出之後，他『支付了』判決的債項、放棄對 Robertsons 的申索，以及他們放棄了對他的申索。假如這聲稱的協議和解在判決前已經發生，它便會是拒絕作出該判決的理由，因法庭是不會作出裁決，命令一方支付一筆已經清付或不再到期的款項。因此，我裁定在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下，我有司法管轄權批予所申索的濟助。」(譯自判辭第 7 至 8 段)

13. 鑒於上述摘錄的案例，我們須顧及相關背景和脈絡理解「原本命令的有效性」的含義。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所指的事宜，是那些假如在命令作出之日已經發生，便會阻止該命令的作出，或導致擱置執行該命令的事宜。

14. 擬議第 32PA 條的替代遵令申請只可由僱員提出，並必須連同由原僱主、僱員、替代僱主為此而共同訂立的書面協議。如僱員已經與僱主及替代僱主達成此協議，我們不認為僱主有需要因等候替代遵令申請的裁決而申請擱置執行針對他/她的原本命令；我們也難以理解僱員會在本身提出替代遵令申請後、等待裁決時，會尋求執行原本的命令。我們有理由相信，假如三方協議的情況在法院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前已出現，法院便會被說服不作出該命令，否則便會違背所有相關人士的意願。參考 *Gobind Mohan* 的案例，我們認為如有因等待替代遵令申請的裁決而作出的擱置執行申請，法庭可援引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作出擱置執行命令。

15. 就擬議第 32PC 條下的寬免申請而言，只能以按原本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已不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申請的理據(擬議第 32PC(2)及(3)條)。我們有理由相信，如果法院在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前已得悉該命令並不切實可行，法院會被說服不作出該命令，因該命令並無實際效用。參考 *Gobind Mohan* 的案例，我們認為如有因等待寬免申請的

裁決而作出的擱置執行申請，法庭可援引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作出擱置執行命令。

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16. 在 *Credit Lyonnais* 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在判辭第 2 段)表示，「毫無疑問，法庭在《高等法院規則》(即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第 4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以及第 59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明確容許的情況以外，保留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可對適當的個案作出擱置執行的命令。『適當的個案』是指法庭有需要行使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以避免不公義、防止濫用、維護法庭的尊嚴，或促進司法公義的執行的情況。」

17.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也看不到有合理理由，為何法庭以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一般性的擱置執行，不可同樣地適用於在相關裁決已作出後才出現新證據顯示該裁決無效的情況。(*Credit Lyonnais* 案判辭第 6 段)

18. 至於區域法院，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8(1)條下，區域法院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權力，於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可就應授予濟助或糾正的個案，授予無條件或有條件的濟助或糾正。

19. 從以上分析來看，我們認為除了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外，法庭同時擁有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或其他方面的權力，就正在等候擬議第 32PA 條及第 32PC 條下的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的裁決的個案，作出擱置執行的命令。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代行)

2016 年 4 月 21 日